

##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宣布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

2010年12月13日（星期一）

以下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（十二月十三日）就宣布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，會見傳媒的談話內容（中文部分）：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：我今日宣布政府決定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，以進一步加強教育及保障投資者。

投資者教育局主要負責全面構思並推行投資者教育策略，加強公眾認識自己的權利和責任，令公眾更能掌握對金融產品的知識；該局並會協助提升公眾的理財能力，讓他們作出明智的理財決定。

至於金融糾紛調解中心，會管理一個獨立和公正的調解計劃，運作模式會以「先調解、後仲裁」的方式解決糾紛，為消費者提供費用較相宜的途徑，快捷地處理投資者與金融機構之間的金錢糾紛。受香港金融管理局（金管局）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證監會）監管的金融機構，均要成為調解計劃的成員。

我現在談談下一步的策劃方向。由於投資者教育局屬證監會全資擁有的公司，經費將由證監會支付。我們預期在本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修訂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草案，賦權證監會成立投資者教育局，涵蓋各類金融產品和服務。至於金融糾紛調解中心，我們期望調解中心可在二〇一一年年中前成立。中心的成立費用及首三年的營運經費會由政府、金管局和證監會提供。

我今日宣布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，是要加強公眾對金融機構的信心，來確保香港金融體系持續穩健。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，與監管機構現有保障投資者的措施相輔相成，我相信更能為投資大眾提供全面的保障。

記者：是否所有金融機構都同意分擔經費？而調解中心成立前，金融投資糾紛如何解決？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：經費方面，計劃成立首三年，經費由政府及監管機構負責，正如諮詢文件提到，屆時再觀察金融機構的情況，當政府及相關機構吸納了較多有關調解金融糾紛的經驗時，再商議及規劃經費模式。在金融投資糾紛調解機制設立前，投資者遇有金錢投資糾紛，可繼續與金融機構商討，有需要時亦可向監管機構投訴。

記者：投資者使用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投資糾紛調解中心的服務費用為何？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：我們現時手上沒有相關數據，遲一點會作補充。

記者：金融機構的反應是否正面？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：諮詢期間，我們收到一百一十五封意見書。意見大多數歡迎政府成立投資者教育局；而有關設立金融投資糾紛調解機制，大部分的回應都是支持的；有些回應則就收費提出意見，但得出的結論與諮詢文件的建議費用相近。

記者：諮詢期間，有意見認為投資額上限五十萬太少。現在上限有否改變？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：諮詢結果大部分同意這個上限數目。五十萬亦涵蓋大多數金錢投資糾紛個案的申索金額，所以這個上限是合理的。

記者：局長，現時大家都說樓宇投資市場的泡沫問題很嚴重，二〇一二年才推出調解機制會否稍遲？出台前的這段時間的保障會否不足？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：我們一向表示設立調解中心機制，是建基於我們認為金融機制需要不斷改善，所以建議設立這個機制。在時間方面，從提出構思到今日，進行得相當順利，我們當然會盡快設立調解中心，回應社會的訴求。

記者：與坊間的調解中心有何不同？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：調解中心的精神，是所有受金管局和證監會監管的金融機構，須成為調解計劃的成員。這是一個監管的要求。如果日後有投資者或市民投訴須經調解中心調解，這些金融機構都須參與。如經調解後需要仲裁，這些金融機構亦須參與仲裁，這並非自願性質，是一個監管的要求。

記者：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費用大部分由金融機構承擔，你會否擔心金融機構會將費用轉嫁客戶，有沒有措施保障客戶？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：目前主要的營運經費和成立成本，都是由政府和監管機構負擔。就個別調解和仲裁個案的收費，金融機構須負擔主要的部分，我認為這是合理的，亦反映了消費者與金融機構之間兩者財力的不對稱。金融機構應負擔較多的費用。

記者：金融機構將費用轉嫁予客戶的可能性？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：我們今日提到的費用是調解金錢糾紛的費用，金融機構當然不希望與消費者出現糾紛要進行調解，大家都想避免這可能性的發生。

記者：是否二〇一二年推出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後，買賣才可經調解中心處理？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：我相信要待二〇一二年成立後，才可處理糾紛。

記者：買賣可不可追溯？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：細節屆時再公布。

完